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61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树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4,747,728.53	790,227,332.64	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184,380.40	649,822,609.01	76.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423,261.97	26.95%	352,110,786.80	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203.47	-171.12%	4,591,872.28	-5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1,752.79	-289.01%	5,609,107.47	-3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88,341.74	-1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60.00%	0.015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160.00%	0.015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0.52%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239.18	主要是报告期末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996.52	报告期取得的各项政府补贴。
债务重组损益	1,188,113.40	报告期大连新创燃气器材有限公司取得农行债务豁免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325.73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因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赔偿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27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8.56	
合计	-1,017,23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147,939,528	95,148,342	质押	140,174,569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3.58%	12,848,189	12,848,189	质押	12,848,189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3.10%	11,135,097	11,135,097	质押	11,135,09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9%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9,999,946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72%	6,162,952	6,162,952	质押	6,162,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858,085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96%	3,448,900			
李海萍	境内自然人	0.89%	3,187,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76,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85	人民币普通股	3,858,085		
张丽华	3,4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8,900		
李海萍	3,187,471	人民币普通股	3,187,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翁滨滨	2,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9,900		
孙辉发	1,9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800		
蔡东霞	1,7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600		
施萍心	1,7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本报告期末，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39,528 股，持股比例 41.25%。其中：大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825,228 股，持股比例 40.94%；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300 股，持股比例 0.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752,630.37	20,000.00	8,732,630.37	43663.1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收到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42,748,745.50	10,929,014.28	31,819,731.22	291.1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应收货款，以及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33,430,901.41	5,473,092.12	27,957,809.29	510.8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由于预付燃气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443,351.04	75,251,820.26	-67,808,469.22	-90.11%	主要是报告期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收购完成，原支付中航信托股权收购订金结转所致。
存货	68,370,741.73	49,367,384.42	19,003,357.31	38.49%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存货，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存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642,392.13	6,822,106.72	47,820,285.41	700.96%	主要是报告期对金石石化增资及大通睿恒对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8,629,092.64	45,566,478.98	33,062,613.66	72.56%	主要是由于从2016年7月起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而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53,763,108.95	15,709,578.86	38,053,530.09	242.2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在建工程，以及大通睿恒新增上海嘉定项目工程共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44,228,526.89	15,451,896.40	28,776,630.49	186.2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521,144,317.81	0.00	521,144,317.8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形成的商誉。
短期借款	96,800,000.00	700,000.00	96,100,000.00	13728.5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应增加短期借款，以及上饶燃气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221,736.78	23,153,052.41	28,068,684.37	121.2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预收款项，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8,276.66	503,384.87	714,891.79	142.0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大通睿恒对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5,231,927.12	5,884,230.09	-11,116,157.21	-188.91%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255,394.95	2,230,946.69	-975,551.74	-43.73%	主要是大连新创燃气器材有限公司因取得农行豁免利息而转出已提利息。
长期借款	156,750,000.00	30,000,000.00	126,750,000.00	422.50%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提取了2015年在工商银行沙河支行获批的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1,807.78	0.00	6,251,807.78	100.00%	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资本公积	683,398,102.00	270,113,976.60	413,284,125.40	153.00%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本溢价。
少数股东权益	-7,665,354.55	0.00	-7,665,354.55	-100.00%	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大通睿恒的少数股东权益。

##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114,565.70	1,055,400.98	2,059,164.72	195.11%	主要是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后银行存款减少致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和新增贷款后致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和融资费用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151.74	80,182.76	-69,031.02	-86.09%	主要是报告期付中金公司对港股亚美能源定向资产管理年费和收到中铁信托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00,176.26	482,866.36	2,817,309.90	583.46%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赔偿支出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6,391,442.89	13,135,181.70	-6,743,738.81	-51.34%	主要是报告期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	709,248.27	3,456,237.72	-2,746,989.45	-79.48%	主要是报告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1,872.28	9,678,943.98	-5,087,071.70	-52.56%	主要是报告期财务费用和营业处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90,322.34	0.00	1,090,322.34	100.00%	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大通睿恒产生的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33.29	-28,163,989.98	27,958,956.69	99.27%	是报告期公司参股港股亚美能源公允价值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341.74	24,828,482.42	-34,716,824.16	-139.83%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大通睿恒使支付人工及税费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18,653.72	-156,711,733.55	-530,406,920.17	-338.46%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所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共100%股权所发生的现金支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28,765.35	-8,867,012.39	678,895,777.74	7656.42%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收到新增银行借款,及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支付其原股东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78,230.11	-140,750,263.52	113,772,033.41	80.8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购买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所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共100%股权所发生的现金支付共同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300万元,公司计划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95.2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3,000万元。



2、2016 年 6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收购公司参股公司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以自有资金缴纳上海环川剩余 5,700 万元未缴出资。目前，上海环川投资建设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在建设中，相关土建和设备招标工作已完成，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初投入运营。截止本报告期末，大通睿恒对上海环川实际出资 1,300 万元。

3、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参股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围绕公司战略规划，推进先进储能技术的储备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大通睿恒已增资 800 万元。

4、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对方，约定租期 20 年，保底租金 1,180 万元/年，每四年递增 3%。目前，承租方打造的购物中心“城市优客奥特莱斯店”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试营业并拟于 10 月 29 日正式营业，免租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 月起计付租金。

5、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上饶燃气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270 万元投资参股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石石化 48.00% 股权。公司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支付增资款 4,000 万元，并于 9 月 29 日完成其中与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石石化 36.43% 股权。

8、公司因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后阳新公司收到《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 0222 民初 401 号]“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04,558.90 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诉讼事项发生在本公司对旌能天然气收购完成之前，系债务人阳新公司原总经理孙斌（现持有阳新公司 20% 股权），因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目前，阳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签订对外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270 万元投资参股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投资参股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08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情见 2014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限售 36 个月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 88% 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 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 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大通集团上述承诺的作出及履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6 月 06 日	限售 36 个月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导致大通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大通集团及李占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2016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承诺	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 1 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 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减持承诺	增持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9 月 17 日	6 个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01日-2016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日常管理经营情况；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6年09月27日	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投资者	2016年半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